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难风险大会

2015年3月14日至18日，日本仙台

临时议程\* 项目5

通过议事规则

## 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难风险大会暂行议事规则

###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递交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难风险大会暂行议事规则。大会筹备委员会2014年7月14日第一次会议决定，建议大会通过暂行议事规则。

---

\* A/CONF.224/1。



## 附件

### 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难风险大会暂行议事规则

####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 第 1 条

##### 代表团的组成

与会国家的代表团和欧洲联盟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和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 第 2 条

##### 副代表和顾问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行使代表的职权。

##### 第 3 条

##### 全权证书的提交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大会开幕之日一星期前提交联合国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欧洲联盟的全权证书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颁发。

##### 第 4 条

##### 全权证书委员会

大会开始时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大会提出报告。

##### 第 5 条

##### 暂时参加大会

大会就代表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代表有权暂时参加大会。

#### 二. 主席团成员

##### 第 6 条

##### 选举

大会应从与会国代表中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 1 人、副主席 10 人<sup>a</sup> (其中 1 人担任总报告员)、东道国当然副主席 1 人。大会也可为按照第 46 条所设主

---

<sup>a</sup> 以下各组每组 2 人：非洲国家、亚洲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

要委员会选举主席 1 人。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以确保主席团代表性为原则。大会也可以选举它认为履行职能所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 **第 7 条**

### **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力外，应主持大会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符合本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大会建议截止发言登记时间，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一个问题的发言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大会的权力之下。

## **第 8 条**

### **代理主席**

1. 主席不能出席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 **第 9 条**

### **另选主席**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主席。

## **第 10 条**

### **主席的表决权**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大会的表决，但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 **三. 主席团**

### **第 11 条**

#### **组成**

主席团应由主席、各副主席、总报告员和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主席应担任主席团的主席，主席不能出席时，由主席指定的副主席担任主席团的主席。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大会按照第 48 条所设其他委员会的主席可以出席主席团，但无表决权。

### **第 12 条**

#### **替代成员**

大会主席或副主席不能出席主席团会议时，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一名成员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主要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应指定该委员会副主席代为出席。

主要委员会副主席出席主席团时，如与主席团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 **第 13 条** **职能**

主席团应协助主席处理大会的一般事务，并根据大会所作的决定，确保大会工作的协调。

## **四. 大会秘书处**

### **第 14 条** **联合国秘书长的职责**

1.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在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中以秘书长身份执行职务。
2. 联合国秘书长可派一名秘书处成员代他参加这些会议。
3.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领导大会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 **第 15 条** **秘书处的职责**

大会秘书处应依照本议事规则：

- (a) 为会议发言提供同声传译；
- (b) 接收、翻译、印制和分发大会的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大会的正式文件；
- (d) 编制和分发公开会议的记录；
- (e) 制作并安排保管会议的录音；
- (f) 将大会的文件交联合国档案库保管和保存；
- (g) 执行大会所要求的所有其他工作。

### **第 16 条** **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秘书长或为此目的指定的秘书处成员可随时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 五. 大会的开幕

### 第 17 条 临时主席

大会的第一次会议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或在他缺席时由他为此目的指定的秘书处成员宣布开会并主持会议，直至大会选出主席为止。

### 第 18 条 关于工作安排的决定

大会第一次会议应：

- (a) 通过大会议事规则；
- (b) 选举大会主席团成员并设立大会附属机构；
- (c) 通过大会议程，在通过议程前，议程草案应为大会的临时议程；
- (d) 就大会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 六. 事务的处理

### 第 19 条 法定人数

主席在至少有三分之一与会国家代表出席时，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须在过半数与会国家有代表出席时作出。

### 第 20 条 发言

1. 任何人事先未经主席允许，不得在大会发言。除第 21、第 22 和第 25 至第 27 条所规定的情况外，主席应按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秘书处应负责拟定发言名单。

2. 辩论应以大会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规则。

3. 大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与会者对任何问题的发言次数。对设定上述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一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无论如何，经大会同意，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为每次五分钟。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发言者发言如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规则。

## **第 21 条**

### **程序问题**

在讨论任何问题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根据本议事规则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简单多数推翻，否则继续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 **第 22 条**

### **优先发言**

主要委员会主席或报告员，或小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代表，为了解释本机构作出的结论，可以优先发言。

## **第 23 条**

### **截止发言报名**

主席可在辩论期间宣布发言名单，并在征得大会同意后，宣布截止发言报名。

## **第 24 条**

### **答辩权**

1. 尽管有第 23 条的规定，主席应准许要求答辩的与会国家的代表或欧洲联盟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任何其他代表也可获得答辩机会。

2. 依据本条而作发言，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时进行，如有关项目的审议先于该次会议结束，则在结束审议时进行。

3. 任何国家的代表或欧洲联盟的代表依据本条在一次会议上就一个项目发言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应限为五分钟，第二次限为三分钟；代表的发言应尽量简短。

## **第 25 条**

### **暂停辩论**

与会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暂停辩论讨论中问题。除动议人外，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动议发言，然后按照第 28 条的规定，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 **第 26 条**

### **结束辩论**

与会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结束辩论讨论中问题，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动议发言，然后按照第 28 条的规定，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 **第 27 条**

### **暂停会议或休会**

除第 38 条所规定的情况外，与会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暂停会议或休会。对此种动议不得进行讨论，而应按照第 28 条的规定，立即付诸表决。

## **第 28 条**

### **动议的先后次序**

下列动议依其排列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 **第 29 条**

### **提交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由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将副本分发给各代表团。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对实质性提案的讨论和表决，应在副本以会议的所有语文分发各代表团 24 小时之后进行。但是主席可允许讨论和审议修正案，尽管这些修正案尚未分发或当天才分发。

## **第 30 条**

### **撤回提案和动议**

一项提案或动议，只要未经修正，可在表决之前由提案人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 **第 31 条**

###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符合第 28 条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大会决定它是否有权通过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就有关提案作出决定前付诸表决。

## **第 32 条**

### **提案的重新审议**

提案一经通过或否决，即不得重新审议，除非大会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 七. 决定的作出

### 第 33 条 普遍同意

大会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大会的工作以普遍同意方式完成。

### 第 34 条 表决权

每一与会国家应有一个表决权。

### 第 35 条 法定多数

1. 在符合第 33 条的情况下，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决定应分别按照联合国大会及其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作出。

2. 除非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大会所有关于程序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简单多数作出。

3. 一个事项是程序性事项还是实质性事项，如产生疑问，应由大会主席作出裁决。对主席裁决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简单多数推翻，应继续有效。

4. 如果赞成票数和反对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 第 36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的定义

就本议事规则而言，“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 第 37 条 表决方法

1. 除第 44 条的规定外，大会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均可请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与会国家的国名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唱出，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大会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代表另有请求，大会应免去唱出与会国国名的程序。



3. 参加唱名表决或记录表决的每一国家的投票情况都应列入会议记录或会议报告。

### **第 38 条** **表决守则**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过程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

### **第 39 条** **解释投票**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限于解释投票。主席可限制解释发言的时间。提案国或动议国的代表不得发言解释投票，除非提案或动议曾被修正。

### **第 40 条**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代表可提出动议分部分表决提案。如有代表反对，应将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就动议发言。动议如获通过，其后通过的提案各部分应合成一个整体提交大会表决。如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已被否决。

### **第 41 条** **修正案**

一项提案，如仅对另一项提案进行增删或部分修改，应视作该提案的修正案。除另有规定外，本议事规则内的“提案”一词包括修正案。

### **第 42 条**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一项提案如有修正案，修正案应先付诸表决。一项提案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大会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果通过一个修正案必然意味着否决另一修正案，则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诸表决。如有一个或多个修正案获得通过，应将经修正的提案付诸表决。

### **第 43 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1. 如果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非修正案的提案，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大会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个提案付诸表决。

2. 订正提案除非与原提案有重大差异, 应按照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如有重大差异, 原提案应视为已被撤回, 订正提案应作为新提案处理。

3. 要求不对某项提案进行表决的动议, 应在表决该提案之前付诸表决。

## 选举

### 第 44 条

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除非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 大会决定不经投票选举业已商定的人选。

### 第 45 条

1. 当有一个或多个选任空缺须同时在同样条件下补足时, 应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简单多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 但当选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2. 如获得简单多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 应再进行投票以补足余缺。

## 八. 附属机构

### 第 46 条

#### 主要委员会

大会可根据需要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

### 第 47 条

#### 出席主要委员会的代表

每一与会国家和欧洲联盟可派一名代表出席大会设立的主要委员会, 并可根据需要指派副代表和顾问出席主要委员会。

####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 第 48 条

1. 除上述主要委员会外, 大会可视需要设立履行其职责所需的委员会和工作组。

2. 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 第 49 条

1.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 第 48 条第 1 段所述大会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主席任命, 并由大会批准。

2. 除非一个委员会另有决定, 否则其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该委员会主席任命, 并由该委员会批准。

## 第 50 条 主席团成员

除第 6 条另予作出的规定外，每一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 第 51 条 法定人数

1. 主要委员会主席在至少四分之一与会国有代表出席时，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须在过半数与会国家有代表出席时作出。

2. 主席团或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代表的简单多数构成法定人数，但他们必须是与会国的代表。

## 第 52 条 主席团成员、事务的处理和表决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议事程序，比照适用上文第二、第六(第 19 条除外)和第七章各条规则，但是：

(a) 主席团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以及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如果是与会国的代表，可行使表决权；

(b)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简单多数作出，但要重新审议提案或修正案则需要第 32 条所规定的多数。

# 九. 语文和记录

## 第 53 条 大会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大会语文。

## 第 54 条 口译

1. 以大会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大会其他语文。

2. 代表可用大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有关代表团须将发言口译成大会的一种语文。

## 第 55 条 正式文件所用的语文

大会正式文件应以大会各种语文提供。

## 第 56 条 会议的录音

应依联合国惯例，为大会各次会议和主要委员会各次会议制作并保存录音。除非大会或主要委员会另有决定，大会的任何其他会议均不进行录音。

## 十.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 一般原则

#### 第 57 条

大会全体会议和任何委员会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大会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应及早在全体会议的公开会议上宣布。

#### 第 58 条

作为一般规则，主席团、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应非公开举行。

#### 第 59 条

#### 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非公开会议结束后，有关机构的会议主持人可通过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发表公报。

## 十一. 其他参加者和观察员

#### 第 60 条

#### 获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大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

获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大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指定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酌情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第 61 条

#### 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代表<sup>b</sup>

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指定的代表，可以参加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酌情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sup>b</sup> 就本议事规则而言，“相关组织”一词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刑事法院、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世界贸易组织。

## 第 62 条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除本议事规则对欧洲联盟作出的具体规定外，获邀参加大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指定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酌情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第 63 条 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代表

联合国有关机构指定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酌情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第 64 条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sup>c</sup>

1. 获准参加大会的非政府组织可指定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大会和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2. 经有关机构会议主持人邀请并经该机构同意，这些观察员可就其所专长的问题作口头发言。如要求发言者过多，应请有关非政府组织组成小组，推选发言人代表小组发言。

## 第 65 条 区域委员会准成员<sup>d</sup>

脚注所列区域委员会准成员指定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主要委员会并可酌情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第 66 条 书面发言

第 60 条至第 65 条所述的指定代表提交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按收到的份数及提交的语文，在大会会场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以非政府组织名义提交的书面发言须与大会的工作有关，而且所涉主题应是该组织的专长。书面发言的副本秘书处不负责制作，也不作为大会正式文件印发。

<sup>c</sup> 《21 世纪议程》第 23.3 段规定，“凡涉及非政府组织过问或参与联合国机关或联系机构有关执行《21 世纪议程》工作的任何政策、定义或规则应对所有主要群组一律适用”。《21 世纪议程》将主要群组界定为妇女、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工人及其工会、工商界、科学和技术界以及农民。因此，根据《21 世纪议程》，第 64 条应一律适用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组。

<sup>d</sup>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阿鲁巴、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北马利亚纳群岛联邦、库拉索、法属波利尼西亚、瓜德罗普岛、关岛、马提尼克岛、蒙特塞拉特、新喀里多尼亚、波多黎各、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

## 十二.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 第 67 条

#### 暂停适用的方法

大会可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一条规则，但须提前 24 小时就暂停适用的提议发出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此种暂停适用应以说明的具体目的和达成此目的所需要的时间为限。

### 第 68 条

#### 修正的方法

本议事规则可于主席团就拟议的修正案提出报告后，经大会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加以修正。

---